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黃子彥  
電話：02-82366545  
E-Mail：kazjwlm@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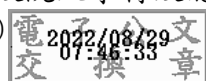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越趨嚴重，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同時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同意放寬旨揭事項；惟不得逾原聘用人員或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兼復貴部111年3月31日經人字第11103658140號

函)



人事處 1110829



\*AQAA1113007589\*